株洲市石峰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18”窒息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　告

2021年7月18日00时08分，湖南帮佬工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3#锅炉清灰除焦时发生了一起窒息伤害事故，造成一名作业人员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石峰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经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报请区应急局审核同意后依程序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复，区政府于2021年12月1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

复后，事故调查组办公室（设在石峰区应急管理局）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了事故调查报告。

石峰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第三条、《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组织成立了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18”窒息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9月20日，石峰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石峰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敬华兵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朱真里同志担任，成员由株洲市城管局、株洲市垃圾监督管理处、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等单位的有关同志组成。评估组紧紧围绕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资料审查、座谈交流、查阅文件、现场核查，对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项开展了检查评估，形成了初步意见。10月19日，经事故评估组充分研究讨论，形成了评估报告。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立案审批表、处罚决定书、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罚通报、相关政府部门的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18”窒息伤害事故结案批复工作情况函等文件，查明了《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1.对《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湖南帮佬工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石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石峰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湖南帮佬工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人民币280000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12月31日，湖南帮佬工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罚款足额缴纳至罚款收缴指定银行后，依法结案。

2.对《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刘某成	湖南帮佬工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石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石峰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刘某成罚款人民币10800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12月31日，刘某成将罚款足额缴纳至罚款收缴指定银行后，依法结案。

（二）事故企业对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针对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18”窒息伤害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针对事故相关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隐患排查制度形式化，排查治理工作不力给予了较好的解决，具体如下:

1.完善管理制度

事故直接相关企业对管理制度里不符合法规要求的内容进行修订，切实堵住管理漏洞，在发布新修订的管理制度后，企业要求员工进行学习和贯彻落实，并对未按要求执行的员工进行严肃处罚或者处理。

2.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事故直接相关企业认真组织员工召开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18”窒息伤害事故警示教育会，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反思”活动，扎实开展“一线三排”、“四令三制”等安全防范工作。积极参加应急部门举行的线上及线下安全培训学习教育，确保全员每月接受培训教育，强化员工把安全放在第一位的意识。

3.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对各个风险点制定详细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装置、锅炉、管道、风管、灰斗等设立了网格化管理，防止设备、人员失管的情况再次发生。

4.建立了相关方风险评估制度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修订了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有与公司合作的相关方进行了风险评估，清除了不合格的相关方，已终止与湖南帮佬工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清除除焦合作。

三、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对各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整治

事故发生后，我区立即启动“一盘棋”响应机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强调、再落实。部署安排了全区范围各行各业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整治，安排10名安全监管人员，聘请10名专家，成立5个检

查组，采取分组包干的方式，立即对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工贸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整治，重点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一线三排”、“四令三制”、复工复产“六个一”、设备设施管理及检维修管控、工艺管控等落实情况，共检查企业37家，排查出事故隐患问题249项，立案处罚企业2家。二是督促企业整改落实专家组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求相关企业对应急部、省应急厅专家组检查发现的66项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三是推动2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召开《双重预防数字化建设指南宣讲会》，为企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加快推进建立工作机制、管理制度、编制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清单等，目前高新区2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已完成。

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聚力聚焦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粉尘涉爆、特种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精准检查和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负荷生产，严肃查处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等行为。2022年，我区组织（包括日常、集中、联合、专项等）执法活动1066次，出动执法人员2231人次，查出隐患3579处，抽查企业1066家次，立案调查13家，罚款105000元，责令停产停业38家；办理典型案件6件。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有效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抓好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除隐患、遏事故取得实效。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新《安全生产法》解读等安全专题培训活动10余场，切实增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重点人员、关键人员抓好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履职尽责。二是以三年专项整治为契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每日调度企业，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早会制度、每日风险分析研判和公告承诺制度、24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值班和专人在岗值班制度，严格落实化工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动火作业“三个一律”、有限空间“七个不准”、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等各项防范措施。三是督导企业重大危险源三个包保责任人（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录入履职情况，有效压实企业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

（三）强化安全隐患排查

督促各街道（镇）、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照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

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开展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提高装置设备本质安全水平，全年各街道（镇）开展执法625次，查出隐患1397条，进行简易处罚87次，罚款17400元。

四、评估结果

本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基本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落实到位；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事故责任企业已通过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完善操作规程等措施加以整改，事发地有关部门均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和责任落实。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工作建议

评估组走访企业的过程中发现部分工贸企业未及时更新完善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建议：一是石峰区应急管理局继续加强对工贸企业的监管和日常调度，采取着实有效的措施督促危化品和工贸企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二是企业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要不折不扣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及时更新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应急预案、操作规程等。

株洲市石峰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0月20日